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状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对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限售期及发行股票数量有所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调整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为 21.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
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数量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 69,370,629 股。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相应调整。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400 万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总额不超过 148,8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
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
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的，本次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购对象（不超过九家）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不低于拟募
集资金额的 80%，则上海中能本次认购股份的金额为拟募集资金额的 20%，具
体认购数量将根据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购对象（不超
过九家）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低于本次拟募集资金额的 80%，则上海中能本次认
购股份的金额为拟募集资金额与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总额的差额，具体认购数量将
根据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若本次发行未收到有效申购报价，则上海中能本
次认购股份数量为 148,800 万元除以发行价格。

三、限售期

调整前：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内不得转让。

调整后：上海中能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部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调整修订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400 万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8,8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购对象（不超过九家）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不低于拟募集资金金额的 80%，则上海中能本次认购股份的金额为拟募集资金金额的 20%，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购对象（不超过九家）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低于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的 80%，则上海中能本次认购股份的金额为拟募集资金金额与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总额的差额，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若本次发行未收到有效申购报价，则上海中能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 148,800 万元除以发行价格。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6、限售期

上海中能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部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7、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4.8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偿还股东借款、职工内部借款及银行贷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银行贷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